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在职职工体检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GXZB-2026-GK-012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4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7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5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0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GXZB-2026-GK-012
2. 项目名称：2026年度在职职工体检服务项目（二次）
3. 项目总预算金额：1,440,000.00元；最高限价：1,440,000.00元
4. 采购需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包最高限价<br>(元) | 数量(人)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br>求                  |
|----|-----------------------------|----------------|--------------------|----------------------------------|
| 1  | 2026年在职职工<br>体检服务项目（<br>二次） | 1,440,000.00   | 480（男372，<br>女108） | 在职职工体检、及追踪<br>回访服务，具体详见采<br>购需求。 |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在职职工体检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 进口产品，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文）。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版权、安全等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鼓励投标人提供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

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2. 关于电子招标的相关告知：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联系人：尹军瑜

联系电话：8265396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6号

联系人：李颖

联系方式：010-826539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C1座12A01

联系人：刘炫炫

联系方式：010-5881668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炫炫

电话：010-5881668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月_日_点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月_日_点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215 1388 461"> <thead> <tr> <th data-bbox="528 215 624 338">序号</th> <th data-bbox="624 215 956 338">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56 215 1388 338">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338 624 461">1</td> <td data-bbox="624 338 956 461">2026 年度在职职工体检服务项目（二次）</td> <td data-bbox="956 338 1388 461">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2026 年度在职职工体检服务项目（二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2026 年度在职职工体检服务项目（二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    |      |              |   |                       |         |
| 12.1   |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u>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单位名称：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账户名称：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p> <p>账    号：11050163360000001989</p> <p>便于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或者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项目编号/包号和用途等关键信息，如“*** 投标保证金”。</p>                                                                                                                                                                |    |      |              |   |                       |         |
| 12.8.2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p> <p>(3) 投标人进行恶意串通的；或</p> <p>(4)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p> <p>(5)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或</p> <p>(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p> <p>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    |      |              |   |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服务指标优劣排列最高的</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6.1.1 | 询问    | <p>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形式</u></p>                                                                                                                                                                                                                                                                                                                  |
| 26.2   | 质疑    | <p>质疑提出人应按照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注：</p>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u>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u></p> <p>2、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u>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u>》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u>，并及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u>确认送达</u>。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p> |

|      |      |                                                                                                                                                                                      |
|------|------|--------------------------------------------------------------------------------------------------------------------------------------------------------------------------------------|
|      |      |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br>联系电话： <u>010-58816687</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C1座12A01</u>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u><br>缴纳时间： <u>发出中标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u> |
| 28   | 其他   | 采购方式： <u>公开招标</u><br>招标形式： <u>全流程电子化</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

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5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

|    |        |                                                                                                                                                                                                     |
|----|--------|-----------------------------------------------------------------------------------------------------------------------------------------------------------------------------------------------------|
|    |        |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核心产品   |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货物采购适用）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异常低价评审

2.6.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6.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6.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6.4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6.5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7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6.8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2.6.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6.10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11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2.7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7.1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br>(10分) | 投标报价   | 0-10 |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商务部分<br>(10分) | 类似业绩   | 0-10 | <p>投标人具有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页、盖章签字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技术部分<br>(80分) | 服务方案   | 0-20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体检服务方案综合评定,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本项目的理解、时间安排、体检流程、个性化服务、专家咨询、重大问题报告、咨询投诉等内容:</p> <p>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p> <p>服务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p> <p>服务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较详细,可行性较高、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稍有欠缺、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体检设备情况 | 0-10 | <p>投标人应配备数量充足的体检设备。须提供设备采购证明(采购发票或设备商出具的采购证明文件)。</p> <p>设备数量充足,工况良好,得10分;</p> <p>设备数量充足,工况一般,得7分;</p> <p>设备数量不足,工况一般,得4分;</p> <p>设备数量不足,工况差,得0分;</p> <p>注:需提供大型设备有效期内的检测证明。</p>                                                                                                                                                                                                 |

|  |              |      |                                                                                                                                                                                                                                                                  |
|--|--------------|------|------------------------------------------------------------------------------------------------------------------------------------------------------------------------------------------------------------------------------------------------------------------|
|  | 针对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资历 | 0-15 | <p>体检医生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占比50%（含）以上，得15分；</p> <p>体检医生中有高级职称人员占比50%（不含）-40%（含），得12分。</p> <p>体检医生中有高级职称人员占比40%（不含）-30%（含），得9分。</p> <p>体检医生中有高级职称人员占比30%（不含）-20%（含），得6分。</p> <p>体检医生中有高级职称人员占比20%（不含）-10（含），得3分。</p> <p>体检医生中有高级职称人员占比10%（不含）以下，得0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p> |
|  | 服务团队         | 0-5  | <p>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p> <p>团队人员配备数量较合理、较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团队人员配备数量一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p> <p>无方案不得分。</p>                                                                                                                             |
|  | 售后方案         | 0-10 | <p>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10分；</p> <p>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7分；</p> <p>方案基本全面、较详细，可行性较高、有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内容稍有欠缺、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特色、增值服务      | 0-10 | <p>特色及增值服务多，得10分；</p> <p>特色及增值服务较多，得7分；</p> <p>特色及增值服务一般，得4分；</p> <p>特色及增值服务较差，得1分；</p> <p>缺少此项内容得0分。</p>                                                                                                                                                        |
|  | 应急预案         | 0-10 | <p>针对本项目在现场过程中设备故障、人员集中、传染性疾病预防、排队等候时间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的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科学，措施可行，得10分；</p> <p>应急预案较科学，措施较可行，得7分；</p> <p>应急预案科学性一般，措施不可行，得4分；</p> <p>应急预案科学性较差，措施不可行，得1分</p> <p>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的，得0分。</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采购标的

#### 1.1 招标项目内容

海淀区环卫中心2026年在在职职工体检服务项目采购；与区环卫中心签订合同，按实际参加体检人数结算费用。

#### 1.2 采购结果

确定2026年度在职职工体检服务项目提供商。

| 采购名称                 | 数量（人）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2026年度在职职工体检服务项目（二次） | 480（男372，女108） | 1,440,000.00 | 含在职职工体检、及追踪回访服务 |

### 2、商务要求

#### 2.1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在职职工体检工作。

地点：采购人指定。

#### 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体检所需服务，甲方共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款项，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各按照男、女职工人数的60%与单价之积支付首付款。待全部职工体检完成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完成最终结算。

### 3、项目背景

为体现单位对职工的关心关爱，保障在职职工身体健康，提高工作效率，让职工做到无病早预防，有病早发现、早治疗，于近期组织全体在职职工开展体检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2026年在在职职工体检项目服务提供商一家。

### 4、服务内容及要求

#### 4.1 服务内容

提供 2026 年区环卫中心在职职工体检、预约及追踪回访服务。

##### (1) 体检项目明细

| 序号 | 体检项目 | 临床意义           |
|----|------|----------------|
| 1  | 一般检查 | 一般情况、内科、外科等指标。 |



|    |                         |                                                                    |
|----|-------------------------|--------------------------------------------------------------------|
| 2  | 眼底照片                    | 免散瞳眼底照像。将眼底血管、视网膜、黄斑等进行图像保存，利于眼底病变异常情况就诊。                          |
| 3  | 非接触眼压测量                 | 筛查早期青光眼，原发性高眼压症等                                                   |
| 4  | 多导心电图                   | 心律失常和传导阻滞及心肌缺血的诊断有肯定价值。                                            |
| 5  | 血常规                     | 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辅助诊断。              |
| 6  | 尿常规                     | 对泌尿系疾病的诊断、疗效观察及一些全身性疾病的异常表现有重要意义。                                  |
| 7  | 便常规                     | 粪便常规及潜血检查。                                                         |
| 8  | 血脂七项                    |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 A1、载脂蛋白 B、脂蛋白a诊断高脂血症、代谢综合征、心脑血管疾病的诊断。 |
| 9  | 肾功三项                    | 尿素（Urea）、肌酐（CR）、尿酸（Ua）。                                            |
| 10 | 肝功三项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等，检查肝脏损害、肝硬化。                         |
| 11 | 甲功五项                    | 评估甲状腺功能，用于诊断甲亢、甲减、低蛋白血症。                                           |
| 12 | 幽门螺旋杆菌                  | 碳13检查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
| 13 | 空腹血糖                    | 糖尿病或低血糖诊断意义。                                                       |
| 14 | 糖化血红蛋白                  | 反映近期内平均血糖水平。                                                       |
| 15 | 甲胎蛋白（AFP）               | AFP是原发性肝癌的最灵敏、最特异的肿瘤标志物。须结合临床症状再做判断，且必须动态观察。                       |
| 16 | 癌胚抗原                    | 肝癌、消化道肿瘤、生殖细胞肿瘤相关指标。                                               |
| 17 | 糖类抗原199（CA199）          | 消化道肿瘤相关抗原，主要是胰腺癌和结、直肠癌的标志物。                                        |
| 18 | 糖类抗原724（CA724）          | 主要见于胃肠道、卵巢肿瘤，对胃癌、卵巢粘液性囊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敏感度较高，对胆道系统肿瘤、结直肠癌、胰腺癌等亦有一定的敏感性。   |
| 19 | 男肿瘤筛查两项（T-PSA F-PSA）（男） | 目前少数器官特异性肿瘤标志物之一。对前列腺癌的诊断特异性达90%-98%。可检测和早期发现前列腺癌，并可用于监控疗效。        |

|    |                |                                                                              |
|----|----------------|------------------------------------------------------------------------------|
| 20 | 胸部低剂量CT        | 心脏、两肺、纵隔、膈、胸膜，判断有无炎症、肿瘤等。                                                    |
| 21 | 腹部彩超           | 肝、胆、脾、胰、双肾的状况和各种病变，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判断肾动脉狭窄等。 |
| 22 | 甲状腺彩超          | 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等疾病。                                 |
| 23 | 颈动脉彩超          | 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                                  |
| 24 | 泌尿系统超声检查       | 了解双肾有无结石、囊肿，膀胱壁是否光滑、筛查结石、肿瘤、憩室；了解前列腺形态、大小、内部回声，筛查前列腺恶性肿瘤、诊断前列腺增生、结石等。        |
| 25 | 子宫附件彩超/阴式彩超（女） | 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                                               |
| 26 | 乳腺彩超（女）        | 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                                                     |
| 27 | 超敏C反应蛋白        | 超敏C反应蛋白对于心脑血管疾病等多种疾病的诊治具有指导意义。                                               |
| 28 | 同型半胱氨酸         | 同型半胱氨酸是冠心病、脑血管、外周血管疾病独立危险因素。                                                 |
| 29 | 妇科检查           | 查看外阴、检查阴道及宫颈，诊断妇科炎症、肿瘤。                                                      |
| 30 | 白带常规           | 白带常规检测。                                                                      |
| 30 | HPV            | 人乳头瘤病毒感染是宫颈癌的主要致病因素，主要用于宫颈癌的筛查。                                              |
| 31 | TCT            | 宫颈液基超薄细胞检测（TCT），提高妇女宫颈癌早期诊断率。                                                |

说明：如果有更优项目，供应商可进行补充。

## （2）自选项目明细

| 序号 | 体检项目   | 临床意义               |
|----|--------|--------------------|
| 1  | 冠脉钙化积分 | 冠心病早期风险评估          |
| 2  | 经颅多普勒  | 脑血管健康筛查，早期预警脑供血异常。 |



|   |        |                     |
|---|--------|---------------------|
| 3 | 胃肠肿瘤早筛 | 发现消化性溃疡、萎缩性胃炎、胃癌    |
| 4 | 肝部肿瘤早筛 | 肝部癌标志物。             |
| 5 | 女性激素6项 | 检查女性内分泌             |
| 6 | 核磁     | 头颅、颈椎、腰椎核等任意1-2个部位； |

说明：如果有更优自选项目，供应商可进行补充及搭配；自选项目至少提供三套，供职工选择。

#### 4.2 服务要求

(1) 体检场地符合基本要求，体检流程科学合理，有体检中心布局图、体检流程图、标识标牌准确清晰，体检场所有健康宣教内容，有行动不便人士“绿色通道”。

(2) 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全部符合国家相关医疗标准，体检使用的医疗器械均符合国家及本市医疗法规、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规范体检，确保体检质量。

(3) 提供灵活、便利的体检预约服务。

(4) 个人体检报告及时完成、完整、规范、准确，个人体检报告含有个人基本信息、各科体格检查记录、实验室检查报告、医学影像学检查报告、特殊检查报告、体检结果汇总及科学合理的医学解释和建议，完善保护受检者隐私。

(5) 导检人员安排充足，能做到优质服务，熟悉业务。体检过程中具有完善的各类应急预案，具备危急时当场管理。体检现场抢救设备齐备完好，并处于应急状态，体检人员应具备抢救应急能力，能熟练、正确操作急救设备（如晕针、低血糖、跌倒、心脏骤停等）。

(6) 体检结束后提供团检报告。有专人对体检结果进行解读，并设立独立的体检咨询室及咨询电话，能够根据体检结果做好追踪回访工作。

(7) 发现重大阳性，及时通知到职工本人并给出指导建议。

(8) 按照卫健委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体检现场疫情防控设施及管理。

#### 5. 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各项检查费用明细（详见上述第4条体检项目明细及自选项目明细）及单人（男女分开）各项检查费用汇总进行报价，总报价为单人价乘以总人数，最终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注：单项明细报价和单人汇总报价均需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体现，格式可自拟。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体检时间和地点

1.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体检时间和地点，乙方在协商的时间和地点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在职职工体检工作。

3. 乙方提供体检服务的地点为： \_\_\_\_\_

#### 第二条 体检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1.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体检项目，确认后形成甲方参检人员的体检服务套餐，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本体检协议的费用男 \_\_\_\_\_ 元/人、女 \_\_\_\_\_ 元/人，体检总人数480人，体检总费用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实际体检费用计算方式为：本协议中的体检项目金额与实际参检人数之积。

3. 最终体检协议的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参检人数的体检总金额为准。



4. 体检费用付款时间和方式：甲方需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各按照男、女职工人数的60%与单价之积支付首付款。待全部职工体检完成，甲方收到结算单、正规发票并验收无误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费用。甲乙双方的结账汇款信息如下：

|      |  |
|------|--|
| 甲方单位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单位税号 |  |

|      |  |
|------|--|
| 乙方单位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备注   |  |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在体检前确认并告知乙方参检人员的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并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督促参检人员按时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15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3. 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对于80岁及以上高龄和行动不能自理的参检人员，必须由甲方专人协助体检。如在体检过程中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按协议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书面报告。

2. 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3. 乙方应在甲方全部职工体检完毕后2个月内将参检人员参检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将汇总分析报告反馈给甲方。

### 第五条 其他约定条款

1. 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协议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检、漏检项目费用不予退还；如已超过体检截止日期甲方还有人员未体检，甲乙双方可根据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商定补检。



2. 乙方应将参检人员体检报告、汇总情况以及需要立即进行进一步确诊或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提交给甲方单位体检负责人或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并由甲方转交参检人员，向参检人员说明体检结果及相关健康情况。

3. 甲方承诺对甲方参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基本信息及其体检结果和健康情况保密。

4. 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并对健康检查的质量负责。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但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家和北京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处理。

5.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接洽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甲方联系人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乙方联系人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6. 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_\_\_\_\_

#### 第六条 体检潜在医疗风险的告知声明：

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乙方将进行复查。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诊疗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的发生。

#### 第七条 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认真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不违反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不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不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出现违反廉洁规定的相关行为时，应及时向双方有关部门反映。

2. 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消费券或其它形式的好处，不得邀请或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参与和干扰对方的生产经营，不得向对方暗示、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如违反该项约定，过错方应返还全部违规所得，并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非过错方有权解除合

同，扣减过错方本合同款总额的15%予以惩戒，并按上级规定将其列入合作企业黑名单或灰名单，取消其相关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

3. 双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检举、揭发。

4. 对违纪违法人员，应返还违规所得，并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涉及人员应受到单位的教育提醒、内部处分、解除劳动关系，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可将处理结果通报对方单位知晓。

### 第八条 协议变更补充和终止

1. 协议变更补充：协议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1) 双方履约结束，协议终止。
-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协议终止。

3. 单方面解除协议：

(1) 协议履行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时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预付体检费的，可要求乙方予以退还。

(2) 协议履行中，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体检，并未按协议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预付体检费的，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体检费。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版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限制高消费；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若供应商承诺不实，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 3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必须按本表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7-1：项目经理简历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务   |  | 资格证书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应附有关从业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8 投标人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如适用）：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绩文件<br>签订时间 | 金额<br>(元) | 项目<br>单位 | 项目单位<br>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br>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公章，须内容清晰、真实。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请提供）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投标担保函（如需要）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技术/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

